26097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來源民生報 日期820312 版面二版

# 政治干預體育的指控

·傅崑成·

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聯合會日前展開對我中華奧會的調查工作，針對我們所謂的「旗歌問題」，並限制大陸體育官員入境等事項，認為有「政治干預體育」，違反國際奧會章程之嫌。

據中華奧會主席張豐緒先生稱，在最嚴重的情況下，中華奧會可能遭到被開除國際奧會會籍的處分。

如何面對這樣的指控呢？

有人認為，國際奧會章程並非國際法，可以不必多加理會。

從國際法的嚴格定義來看，一個非政府間的國際民間組織的章程，的確不具備「條約」的地位。因此不是一般所稱之國際法。但是，正如同一般國內民間社團的章程一樣，對社團內部成員而言，除非你不參加，既然參加了就當然對你產生某種拘束力；因此也是一種下位階的「法律」。

當然，國內社團有依上位階法律登記設立者、有未經依法律登記而自行組成者。國際性的民間社團則一律無法律可依據而辦理「國際登記」者，只能各自在其成員所在地，依各自之國內法，登記為內國社團而已。在此前提下，中華奧會作為一我國社團，當然要遵守我國法令。但是，國際奧會依其章程也可以拘束中華奧會，情節重大不獲改善時也自然可以開除中華奧會的會籍。

問題是「政治干預體育」原屬國際社會上之常態，並非我國刻意安排之獨立特行。事實上，各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均以其國旗、國歌為會旗、會歌，獨獨我中華奧會「不得不」以梅花旗為會旗、國旗歌為國歌，這不也是「政治干預體育」的結果嗎？又譬如：聯合國過去多年來，為抗議南非共和國的種族隔離政策，決議禁止世界各國與南非進行任何體育、文化交流活動，那不也是全球性的「政治干預體育」嗎？

因此，中華奧會今天應採的對策，不是相應不理；而是一方面確認「政治不干預體育」的人類理想；另方面要求國際奧會全面清查各個成員國有關「政治干預體育」的先例與現況。務必要求在「平等原則」之下，全面一致的進行處理，以共同追求體育自由交流、促進世界和平的理想。絕不能只以中華奧會為對象，片面要求我國完全排除政治對體育的干預現象。